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蔣雯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鐘裕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89、5990、5993、59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2人之刑度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3、411頁），對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均未上訴。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至於同案被告蔡狄豪部分（檢察官提起上訴），因提解未及，本院另行審結，均先說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2人擔任面交車手，破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且造成告訴人黃靖雯重大之財產損失，又未賠償，同據告訴人請求上訴。是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撤銷，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量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（新舊法比較部分僅針對減輕事由說明，論罪部分於原審判決已詳述）

㈠、被告蔣雯晴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11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雖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然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、審理過程中，並未主張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稱：蔣雯晴有詐欺犯罪紀錄，可能是累犯，請一併審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5頁），即此部分仍得作為被告素行量刑之審酌參考。

㈡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15年1月21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將減輕之要件修正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，惟結論相同）。被告蔣雯晴、鐘裕傑於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各供稱取得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1,000元，被告2人均表示可以從監獄保管金扣此部分金額，然經本院於115年1月15日向監所確認，蔣雯晴勞作金為670元、每月增加不到300元，至於鐘裕傑則為17元，每月增加20

元、30元。本院再於115年4月13日確認，保管金仍各只有670元、17元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09、233頁），即被告2人之保管金均不足以扣繳犯罪所得，被告2人自無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同樣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（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當）減刑之量刑參考。

四、上訴駁回的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蔣雯晴取款100萬元，鐘裕傑取款50萬元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對社會交易秩序、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，被告2人另有多件類似犯行，尚在偵審中或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蔣雯晴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、鐘裕傑則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經核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

㈡、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原審對於被告2人之量刑與告訴人受害金額相較，並未明顯有違比例原則，且上訴後，被告2人仍表示無法賠償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143、144頁），即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動，原審所為量刑既屬允當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